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关于表彰2024年度

三八红旗手的决定

局属各股室、各二级单位：

为表彰先进、弘扬典型，充分发挥三八红旗手荣誉的先进示范引领作用，用榜样力量引领全局女职工勇于担当、奋发有为、锐意创新，为全旗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做出新巾帼力量，决定授予以下13名同志“三八红旗手”荣誉称号：

芒达日娃（执法局）、珠拉（文保中心）、珠娜（局办）、段玉荣（局办）、苏日格（马乐团）、阿荣（文化馆）、其木格（局办）、伟娜（乌兰牧骑）、斯琴图亚（乌兰牧骑）、萨如乐（图书馆）、吉木斯花（图书馆）、高丽（文旅中心）、布日勒吉 （局办）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个人珍惜荣誉、再接再励，发扬先进示范作用，创先争优、追求卓越，引领我局女职工为乌审文旅事业建设和发展再创佳绩！

乌审旗文化和旅游局

2024年3月1日